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心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20萬9,700元；訴之聲明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因占用系爭建物不當得利部分，並非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適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4萬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之標的	房屋現值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門牌號碼： 苗栗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， 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 部分所示建物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20萬9,700元	全部	20萬9,700 元
2	被告因占用系爭建物回溯前17個月（自108 年1 月21日起至109年6 月20日止）之不當得利			34萬元
		合計		54萬9,700 元